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宇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材料
30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宇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月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公示情况: http://www.baijunhuanbao.top/article_70422.html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宇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材料 30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2000-04-01-398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彪	联系方式	13421478003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南七路 9 号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2' 2.119" , 北纬: 22° 40' 44.27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项目产品为保温材料，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小榄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1、本项目涂布使用水性粘合剂，根据水性粘合剂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按检出限取值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乙烯醇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对应较严值限值≤50g/L，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属于低（无）VOCs 原辅材料 2、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3g/kg，挥发性有机物（VOCs）占比为 0.3	符合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g/kg，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为3g/kg，符合要求。</p>	
		<p>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VOCs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p>	<p>涂布烘干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VOCs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1、项目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 2、涂胶工序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集气罩收集效率为30%，则项目涂胶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30%；由于车间体积较大，密闭收集导致风量过大，造成稀释排放，因此不进行密闭收集。</p>	符合
		<p>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在确保NMHC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p>	<p>项目涂胶工序、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本项目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则涂胶工序、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对末端设施不作硬性要求，为确保污染物达</p>	
		<p>涉VOCs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p>		符合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标排放，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50%计算。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塑料新粒用密封袋储存；项目涉 VOCs 固废为饱和活性炭，使用密封袋进行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水性粘合剂储存在专用包装袋，具有防雨、防渗功能。存放在车间。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热熔胶使用密封桶储存；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用密封袋储存，且存放于危险废物房内。	符合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附件 5 表 19 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	1、项目主要产品为保温材料，不属于鼓励类； 2、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不产生生产废水。 5、本项目不属于家具	是

<p>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 0011)</p>	<p>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 国家、省、市 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五金制造、家具制造集聚发展， 加快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 鼓励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1-6.【大气/限制类】①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相关豁免情形除外。②按 VOCs 综合整治要求， 开展 VOCs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严控 VOCs 排放量。</p> <p>1-7.【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 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等量替代 ”原则。</p> <p>1-8.【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制造业， 无需进入园区；</p> <p>6、本项目涂布使用水性粘合剂，根据水性粘合剂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按检出限值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乙烯醇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对应较严限值≤50g/L，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属于低（无）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3g/kg，挥发性有机物（VOCs）占比为 0.3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 g/kg，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为 3g/kg，符合要求。</p> <p>7-8、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 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行清洁生产， 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③新建锅炉、 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p>	<p>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为能源</p> <p>是</p>

		<p>燃料的锅炉、 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岐江河流域本单元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3-3. 【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进行处理；</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p> <p>4、本项目不属于 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p>	是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p>	<p>1、本项目拟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本项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p> <p>3、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6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2023年3月	<p>(1) 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集中喷漆100万件家具项目(共性工厂)。小榄镇已获批环保共性产业园2个，分别为小榄镇中山聚诚达共性喷涂产业园、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中山聚诚达共性喷涂产业园于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施工建设，4栋厂房基建主体已基本完成，环保设备正在安装阶段，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2020年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目前正在建设基础设施，预计投产日期为2023年；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核心工序为除油、酸洗、磷化、表调、陶化、硅烷化、发黑、阳极氧化，集中喷涂生产线包括：喷粉、喷漆、电泳；中山聚诚达共性喷涂产业园核心工序为集中喷涂。</p> <p>(2) 建设小榄镇五金、家具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推进小榄镇五金、办公家具、锁具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环保共性产业园、小榄镇家具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聚诚达项目)建设进程，以金属表面处理、喷涂工序为核心，聚集发展智能家居、智能锁、智能照明(LED)器具、家具产业，打造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样板工程。积极布局以挤出、注塑工序为核心的五金、塑料配件环保共性产业园。</p>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业，配套切片、涂布、涂胶、分切、裁剪、包装工艺；本项目不涉及核心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符合
7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用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8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p>二、划分结果</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47.448km²，占中山市总面积的2.65%。</p> <p>(一) 保护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p> <p>(二) 管控类区域</p> <p>1、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三) 一般区</p> <p>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p> <p>三、管控要求</p> <p>1、一般区管控要求</p>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南七路9号之二，不属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管理。	符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857 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年产保温材料 3000 立方米	切片、涂布、涂胶、分切、裁剪、包装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中府〔2024〕52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宇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南七路9号之二（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2' 2.119"，北纬：22° 40' 44.273"）建设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用地面积为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保温材料制造，年产保温材料3000立方米。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使用1栋1层星铁棚顶、钢筋混凝土厂房的全部面积作为经营场所，厂房高度12米。项目用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为2000m ² ；项目车间设有切片、涂布、涂胶、烘干、分切、裁剪、包装工序。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废气 DA001	涂布烘干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 A	1500 立方米	主要材料为 PU 卷、海绵、离型纸，中间层为海绵，40-50kg/m ³
2		保温材料 B	1500 立方米	主要材料为 PE 卷、海绵、离型纸，中间层为海绵，40-50kg/m ³
合计		3000 立方米	/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水性粘合剂	2 吨	1 吨	20kg/桶	液态	否	/	涂布	/
2	热熔胶	4 吨	1 吨	20kg/箱	固态	否	/	涂胶	/
3	海绵	1800m ³	100m ³	1m ³ 包装纸/10m ³ 海绵	固态	否	/	原材料	每卷海绵长*宽*厚度 1000m*1.2m*0.025m (共 60 卷)
4	PE 卷	600m ³	100m ³	1m ³ 包装纸/5m ³ PE 卷	固态	否	/		每卷 PE 卷长*宽*厚度 1000m*1m*0.02m, 共 30 卷
5	PU 卷	600m ³	100m ³	1m ³ 包装纸/5m ³ PU 卷	固态	否	/		每卷 PU 卷长*宽*厚度 1000m*1m*0.02m, 共 30 卷
6	单面离型纸	12m ³	10m ³	1m ³ 包装纸/1m ³ 离型纸	固态	否	/		每卷单面离型纸长*宽*厚度 1m*1m*0.0002m, 共 60 卷
7	液压油	0.1 吨	0.1 吨	20kg/桶	液态	是	2500t	设备维护	/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粘合剂	水性粘合剂为米黄色乳液态（稠状）；密度为 1（水为 1）；酸碱浓度为 6~7；用途：彩盒粘合；粘度为 18000 至 18500 厘泊；曝光时间为：快（1~1.5min）；耐高温 55~60℃；总固含量：52~54；特性：快干，适合机械操作；耐低温：-15 摄氏度左右；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31%、聚乙烯醇 21%、EVA 乳液 19%、SN 乳液 18%、蒸馏水 11%。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按检出限取值 1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乙烯醇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对应较严限值≤50g/L，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为 10g/kg，符合要求。
2	热熔胶	物理性质为密度 1.2（15℃）；物质状态：固态；形状为块状；颜色：纯白色圆颗粒；气味：极微弱；软化点为 92-100℃；主要成分为 EVA30~60%，碳酸钙 20~50%、树脂 25~50%、钛白粉 3~6%、抗氧化剂 0.02~2%。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3g/kg，挥发性有机物（VOCs）占比为 0.3%。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g/kg，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为 3g/kg，符合要求。
3	PE 卷	PE 具有良好的韧性和优异的延展性，即使在低温下也不易脆裂，能够承受一定的冲击和弯曲。PE 卷以高密度聚乙烯树脂为原料，具有轻质、耐腐蚀、柔

		韧性等特点，常用于包装、建筑等领域，成型温度：140-220℃，分解温度为300℃。
4	PU卷	使用聚氨酯（PU）材料制成的卷材或基材，通常用于防水卷材、复合面料、功能性涂层，成型温度：185-218℃，分解温度为200-400℃。
5	海绵	本项目海绵作用为隔热，闭孔结构，抗水汽渗透能力强，防火性能良好，富有柔软性、耐屈绕、耐寒、耐热，不含甲醛、粉尘和纤维。
6	单面离型纸	又称硅油纸、防粘纸。主要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的物体的作用，比如胶带。在使用时一般需要被剥离、扔弃；应用得较广的，主要是胶带或者带胶制品的载体，当然在食品、医疗卫生行业也有应用
7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4、主要设备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涂布烘干一体线	/	2 条	涂布	电能
2	切片机	/	2	切片	
3	分切机	/	2	分切	
4	裁剪机	/	2	裁剪	
5	开线机	/	1	开线	
6	热烘胶机	/	1	涂胶	电能
7	空压机	/	4	辅助设备	

注：1、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表 8. 涂布烘干工序水性粘合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胶粘面积（m ² ）	胶粘厚度（μm）	密度（t/m ³ ）	固含量	有效利用率	年用量（t）
保温材料 A	27000	25	1.0	52%	70%	0.964
保温材料 B	27000	25	1.0	52%	70%	0.964
合计						1.928

注：1、本项目保温材料 A 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水性粘合剂，粘贴部分主要为海绵和 PU 卷的接触面，海绵和 PU 卷 1:1 进行胶粘，本项目保温材料 A 原材料共使用 30 卷海绵，30 卷 PU 卷。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卷海绵和 PU 卷的接触面需要胶粘面积尺寸为 900m×1m，则需要胶粘面积为 900*1*30=27000 平方米。

2、本项目保温材料 B 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水性粘合剂，粘贴部分主要为海绵和 PE 卷的接触面，海绵和 PE 卷 1:1 进行胶粘，本项目保温材料 B 原材料共使用 30 卷海绵，30 卷 PE 卷。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卷海绵和 PE 卷的接触面需要胶粘面积尺寸为 900m×1m，则需要胶粘面积为 900*1*30=27000 平方米。

2、实际生产情况会有一定量的损耗，本次环评中水性粘合剂按照 2 吨/年进行申报。

3、根据水性粘合剂 MSDS 报告，固含量为 52%-54%，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 52%来计算。

4、使用会有损耗等情况，保险起见，有效利用率按 70%计。

表 9. 涂胶工序热熔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胶粘面积（m ² ）	胶粘厚度（μm）	密度（t/m ³ ）	固含量	有效利用率	年用量（t）
------	------------------------	----------	-----------------------	-----	-------	--------

保温材料 A	19200	50	1.2	99.7%	70.0%	1.65
保温材料 B	19200	50	1.2	99.7%	70.0%	1.65
合计						3.3

注：1、本项目涂胶过程需要使用热熔胶，主要对海绵和离型纸接触面，海绵和离型纸 1:1 进行胶粘，本项目保温材料 A 生产共使用 30 卷海绵，30 卷离型纸。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卷海绵和离型纸的接触面需要胶粘面积尺寸为 800m×0.8m，则需要胶粘面积为 800*0.8*30=19200 平方米。

2、本项目涂胶过程需要使用热熔胶，主要对海绵和离型纸接触面，海绵和离型纸 1:1 进行胶粘，本项目保温材料 B 生产共使用 30 卷海绵，30 卷离型纸。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卷海绵和离型纸的接触面需要胶粘面积尺寸为 800m×0.8m，则需要胶粘面积为 800*0.8*30=19200 平方米。

3、实际生产情况会有一些量的损耗，本次环评中热熔胶按照 4 吨/年进行申报。

4、根据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经计算固含量 1-0.3%=99.7%。

5、考虑使用会有损耗等情况，保险起见，有效利用率按 70%计。

5、项目的人员：

项目设员工 16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人均用水按先进值 10m³/人·a，项目设有员工 16 人，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16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144 吨/年。经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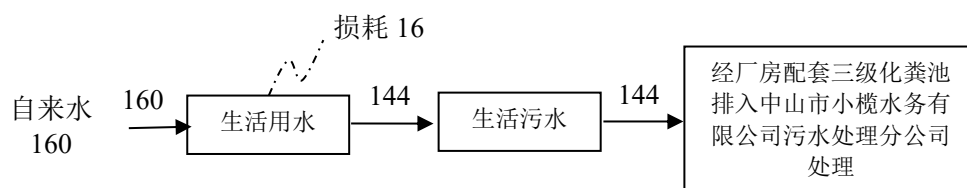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能耗

表 10.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160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设置位于厂房西北侧区域，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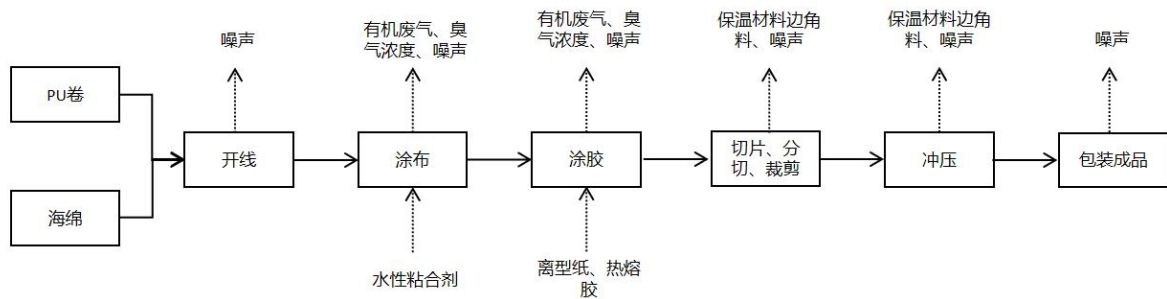
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联丰社区）约 220 米。一般固废、危废仓均位于项目北侧区域，高噪声设备拟设隔音间内距离东北面最近居民区（联丰社区）约 230 米，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聚新南七路 9 号之二，项目东面为聚新南七路，隔路为骏鼎精密模具厂；南面为中山市羲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英伟达木制品厂；西面为中山市公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友众纸品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保温材料 A 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开线：操控开线机快速、安全地割断海绵和 PU 卷的包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2、涂布：对海绵和 PU 卷的连接处进行涂布，此过程使用水性粘合剂，涂布过程需要加热，使用电能，加热温度为 80℃，未达到 PU 卷的成型温度、分解温度。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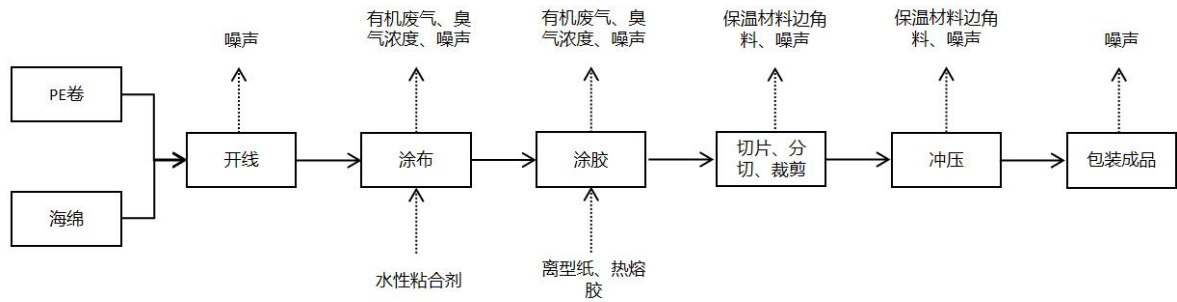
3、涂胶：对海绵和 PU 卷涂布后的材料，将其中海绵的一面与离型纸的接触面进行涂胶，此过程使用热熔胶，涂胶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加热使用电能，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

4、切片、分切、裁剪：按需求对涂胶后的半成品进行切片、分切、裁剪，此过程均为物理切割，无需加热，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年工作时间 2400h。

5、冲压：对半成品进行冲压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6、包装：对保温材料进行包装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2) 保温材料 B 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开线：操控开线机快速、安全地割断海绵和 PE 卷的包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2、涂布：对海绵和 PE 卷的连接处进行涂布，此过程使用水性粘合剂，涂布过程需要加热，使用电能，加热温度为 80℃，未达到 PE 卷的成型温度、分解温度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

3、涂胶：对海绵和 PE 卷涂布后的材料，将其中海绵的一面与离型纸的接触面进行涂胶，此过程使用热熔胶，涂胶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加热使用电能，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

4、切片、分切、裁剪：按需求对涂胶后的半成品进行切片、分切、裁剪，此过程均为物理切割，无需加热，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年工作时间 2400h。

5、冲压：对半成品进行冲压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6、包装：对保温材料进行包装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
②项目生产工序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终于排入北部排灌渠，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纳污河道北部排灌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最终汇入小榄水道，小榄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根据《2023年水环境年报》，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根据《2023年水环境年报》，详见下图。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结果表明，小榄水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则说明该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70.00	达标
	年平均值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2	150	48.00	达标
	年平均值	35	70	50.00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2	75	56.00	达标
	年平均值	4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88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2023 年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

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控。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分级管控，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10 蒸吨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省工作要求，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发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项目位于小榄镇，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小榄 镇监 测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5	14	0	达标
		年平均	60	9.4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6	182.5	1.64	达标
		年平均	40	30.9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107.3	0.27	达标
		年平均	70	49.2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75	44	96	0	达标	

		百分位数					
		年平均	35	22.5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8	163.1	9.5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5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中环〔2021〕260 号），项目东面区域属 2 类声功能区，则项目东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

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废气事故性排放存在大气沉降土壤影响途径。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液态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化学品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修；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土壤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大气沉降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是一类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环境
保护
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纳污河道北部排灌渠的水环境质量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山市	联丰社区	113.145683	22.350763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220
-----	------	------------	-----------	-----	------	-----	-----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表 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 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工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 dB (A)		夜间/单位: dB (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项目东面区域属 2 类声功能区域, 则项目东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p> <p>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可纳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属于间接排放, 不需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0.0207t/a。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使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 吨/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北部排灌渠，最终汇入小榄水道。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位于小榄镇菊城大道横琴桥侧，本项目在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设施。据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小榄镇（小榄片）的生活污水将由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一期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三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现状一期、二期和三期均已投入使用，现状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①一期和二期污水工艺包括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CASS 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②三期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A2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池→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0.48t/d），仅占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日处理能力（220000t/d）的 0.0002%，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力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因此依托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论是技术还是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治	污染治			

类别			方式		理设施编号	理设施名称	理设施工艺		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44992	22.350213	0.0144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pH 值为 6-9，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生活污水)	流量	/	144	/	144
		COD _{Cr}	250	0.036	225	0.032
		BOD ₅	150	0.022	130	0.019

	SS	200	0.029	180	0.026
	NH ₃ -N	25	0.004	23	0.003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涂胶工序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涂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3g/kg，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4t/a，则产生 TVOC、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2t/a，另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2)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使用水性粘合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按检出限取值 10g/L，即 10g/kg，本项目使用水性粘合剂为 2t/a，则产生 TVOC、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t/a，另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收集治理情况：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

收集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集气罩规格均一致，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项目取 0.4m;

A: 罩口面积, m^2 ; 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6m^2$;

V_x : 最小控制风速, m/s ; 项目取 $0.5m/s$

故单个外部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970m^3/h$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设有 2 台涂布烘干一体线、涂胶工序设有 1 台涂胶机, 共设有 5 个集气罩, 则涂布、涂胶工序所需风量为 $14850m^3/h$ 。

管道直连收集风量: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在管道的流速约 $15m/s$, 管道的管径约 $20cm$, 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3600AV_0$ (A:管道面积; V_0 : 废气在管道的流速)。本项目涂布烘干一体线有机废气共设置 2 条收集管道收集, 则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Q=3600 \times 3.14 \times (0.2 \div 2)^2 \times 15 \times 2 = 3391.2m^3/h$ 。

收集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计风量共需 $14850+3391.2=18241.2m^3/h$,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m^3/h$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前 速率 kg/h	处理前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涂布 烘干 工序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T VOC	0.0200	0.0190	0.0079	0.3958	0.0095	0.0040	0.1979	0.0010	0.0004
涂胶 工序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T VOC	0.0120	0.0036	0.0015	0.0750	0.0018	0.0008	0.0375	0.0084	0.0035
涂布 烘干 工序、 涂胶 工序 废气 DA001 合计	非甲 烷总 烃、T VOC	0.032	0.0226	0.0094	0.4708	0.0113	0.0048	0.2354	0.0094	0.0039

综上所述,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0.0048	0.2354	0.011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0.01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0.0113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4.0	0.009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4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TVOC)	0.0207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25.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经度	纬度					
DA001	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113.144887	22.350331	涂布烘干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20000	15m	0.7m

表 2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TVOC	0.0094	0.4708	/	/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 有很大的表面积, 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 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 所以能与气体 (杂质) 充分接触,

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5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性技术。

项目活性炭装置设置情况如下：

表 27. 活性炭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排放口编号	DA001
数量	2 台
总风量	20000m ³ /h
设备尺寸（长 L×宽 W×高 H）	1.8m×1.65m×1.6m
设备主体材质	拉丝不锈钢
炭层尺寸（长 L×宽 W×高 H）	1.7m×1.6m×1.5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700mg/g
活性炭层数 n	3 层
吸附截面面积 S	1.7m×1.6m=2.72 m ²
过滤风速 V	(20000m ³ /h÷3600s) ÷ (2.72 m ² *3 层) =0.68m/s
活性炭单层厚度 d	0.5m
停留时间 T	0.5m ÷ 0.68m/s=0.73s

活性炭密度 ρ	350kg/m ³
总装载量 m	2.72 m ² × 3 层 × 0.5m × 350kg/m ³ ÷ 1000 × 2 台 ≈ 2.856t
活性炭更换频次	4 次/年

参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促进涉门一性有机物企业规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工作方案》(中环办〔2025〕9号)文件要求,活性炭填充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工艺环节	设计参数或规范管理要求																																		
4	活性炭填充量要求	<p>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p>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p>式中: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 kg; C—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单位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活性炭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单位 h (一般取值 500 h); S—动态吸附量,单位% (一般取值 15%)。</p> <p>2.对于常见规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参考下表装填活性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th> <th>风量范围 (Nm³/h)</th> <th>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0~50</td> <td>0~5000</td> <td>0.25</td> </tr> <tr> <td>2</td> <td>5000~10000</td> <td>0.50</td> </tr> <tr> <td>3</td> <td>10000~20000</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3">50~150</td> <td>0~5000</td> <td>0.75</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1.25</td> </tr> <tr> <td>6</td> <td>10000~20000</td> <td>2.50</td> </tr> <tr> <td>7</td> <td rowspan="3">150~300</td> <td>0~5000</td> <td>1.25</td> </tr> <tr> <td>8</td> <td>5000~10000</td> <td>2.00</td> </tr> <tr> <td>9</td> <td>10000~200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超过300 mg/m³或风量超过20000 Nm³/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公式进行计算。</p>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 ³)	风量范围 (Nm ³ /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 ³)	风量范围 (Nm ³ /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本项目废气初始浓度属于 0~50mg/m³ 内,风量范围属于 10000~20000m³/h 内,因此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t(以 500h 计算)。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2.856t,大于 1t,符合文件要求。

活性炭运行管理要求:

(1) 活性炭更换操作

A、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B、应当按照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C、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D、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要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E、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2) 运行与维护

A、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B、应当按照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C、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D、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要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E、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布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过之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涂布烘干一体线、切片机、分切机、裁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和风机均位于室内，全厂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经过以下两个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设备	涂布烘干一体线	2	频发	类比	70
	切片机	2	频发	类比	75
	分切机	2	频发	类比	75
	裁剪机	2	频发	类比	75
	开线机	1	频发	类比	75
	热烘胶机	1	频发	类比	75
	空压机	4	频发	类比	85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6dB(A)。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厂房，墙体为240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4-14可知240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52.5dB(A)，由于墙体设置门窗导致降噪效果不佳，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为20dB(A)。

③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④由于项目空压机设置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设置在隔音间内，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⑤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⑥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拟定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生产过程中，车间尽量不开门窗，确保风机所在的隔声间紧闭。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东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面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项目员工 16 人，生活垃圾(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 (2.4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固废包装物：

①一般废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海绵包装袋、牛皮纸包装纸、绒布包装箱、热熔胶包装箱。详见下表：

表 32. 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产生废包装物数量(个)	单个废包装物重量(g)	固废重量(t)
海绵包装袋	2160m ³	1m ³ 包装纸 /10m ³ 海绵	216m ³	100g/m ³	0.0216
PE 卷包装纸	600m ³	1m ³ 包装纸 /5m ³ PE 卷	120m ³	10g/m ³	0.0012

PU 卷包装纸	600m ³	1m ³ 包装纸 /5m ³ PU 卷	120m ³	10g/m ³	0.0012
单面离型纸包装纸	12m ³	1m ³ 包装纸 /1m ³ 离型纸	12m ³	10g/m ³	0.00012
热熔胶包装箱	4t	20kg/箱	200	50	0.01
合计					0.03412

②保温材料边角料：项目保温材料 A、B 生产工序切片、分切、裁剪、冲压产生边角料，根据产品使用量和产品产生量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3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名称	使用原材料	原材料尺寸	年用量 (m ³)	年产量 (m ³)	平均每立方米重量	边角料产生量(m ³)	固废重量 (t)
保温材料 A 边角料	海绵	每卷海绵长*宽*厚度 1000m*1.2m*0.025m	900	1500	50kg/m ³	6	0.3
	PU 卷	每卷 PU 卷长*宽*厚度 1000m*1m*0.02m	600				
	单面离型纸	每卷单面离型纸长*宽*厚度 1m*1m*0.0002m, 共 60 卷	6				
保温材料 B 边角料	海绵	每卷海绵长*宽*厚度 1000m*1.2m*0.025m	900	1500	50kg/m ³	6	0.3
	PE 卷	每卷 PE 卷长*宽*厚度 1000m*1m*0.02m	600				
	单面离型纸	每卷单面离型纸长*宽*厚度 1m*1m*0.0002m, 共 60 卷	6				
合计							0.6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产品约为 40-50kg/m³，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 50kg/m³ 来计算。

(3) 危险废物：

①饱和活性炭：本项目饱和活性炭来自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2t/a，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0226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0226×50%=0.0113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活性炭（蜂

窝状)的吸附比例为15%，则项目至少需要活性炭量为 $0.0113/15\%=0.0753\text{t/a}$ 。本项目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2.856t，则对应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0.03次/a，为保障废气处理的效率，本项目废气收集区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一年4次，则本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2.856*4+0.0113=11.4353\text{t/a}$ 。

②废液压油：项目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使用液压油，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0.1t/a，损耗按一半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

③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水性粘合剂使用量为2吨/年，规格为20kg/桶，则项目产生水性粘合剂包装桶约100个，每个规格为20kg/桶重约100g，则产生量约为0.01吨/年；

④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涂布烘干一体线、涂胶机生产完成后需要使用抹布沾清水擦拭，此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会产生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为100条，每条废抹布重100g，则废抹布产生量为0.01t/a；项目使用液压油时，会有少量液压油漏出，需要穿戴手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为20块，每块质量约为300g，废手套年产生量为20双，每双质量约为200g。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t/a。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02t。

⑤废油桶：液压油年用量0.1吨，包装规格为20kg/桶，则项目产生液压油包装桶约5个，每个规格为20kg/桶约重1kg；则项目年产生5个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a。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353	项目生产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I	不定期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定期转移，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3.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水性粘合剂	水性粘合剂	T, I		

4.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水性粘合剂、液压油、热熔胶	水性粘合剂、液压油、热熔胶	T, I	可证的单位处理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独立区域，总占地面积 4 m²，采用“整体密闭+分区隔离”设计，地面铺设 2mm 厚环氧防渗漆(渗透系数≤10⁻⁷cm/), 四周设 0.5m 高围堰。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要求，划分为 2 个独立分区。其中 1 区占地面积 2 m²，贮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桶堆叠贮存，每日清理入库；废液压油采用专用耐油铁桶存放。2 区占地面积 2 m²，贮存饱和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用密封袋包装，避免渗漏；饱和活性炭采用密封防潮袋包装，避免受潮，禁止与氧化性物质混存；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堆叠贮存，每日清理入库。

(2)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HW08（1区）2 m ²	袋装	5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3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2区）2 m ²	桶装		
4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	HW49	900-041-49			堆叠		
5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液态化学品、危废、生产废水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等。源头上通过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原材料仓库：对原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②危险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化学品仓库：对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化学品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原材料仓库、危险暂存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3)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4)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除油清洗区等；应对地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5)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不随意露天堆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36.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Q				0.00006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吨）。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②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方法》（HJ941-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液压油、废液压油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E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6 < 1$ 。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生产废水、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泄漏预防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3）化学品由专人负责，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分类储存，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5）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

预案。

(6)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7)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于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设置好消防废水，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和应急储存设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烘干工序、涂胶工序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涂胶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TVOC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作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保温材料边角料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原材料仓库：原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化学品仓库：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化学品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4)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及沙袋，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设置事故收集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p> <p>(5)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材料仓库：原材料分类密封储存，原材料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化学品仓库：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4) 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p> <p>(5) 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出租房已设置的雨水闸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止阀。</p> <p>(6)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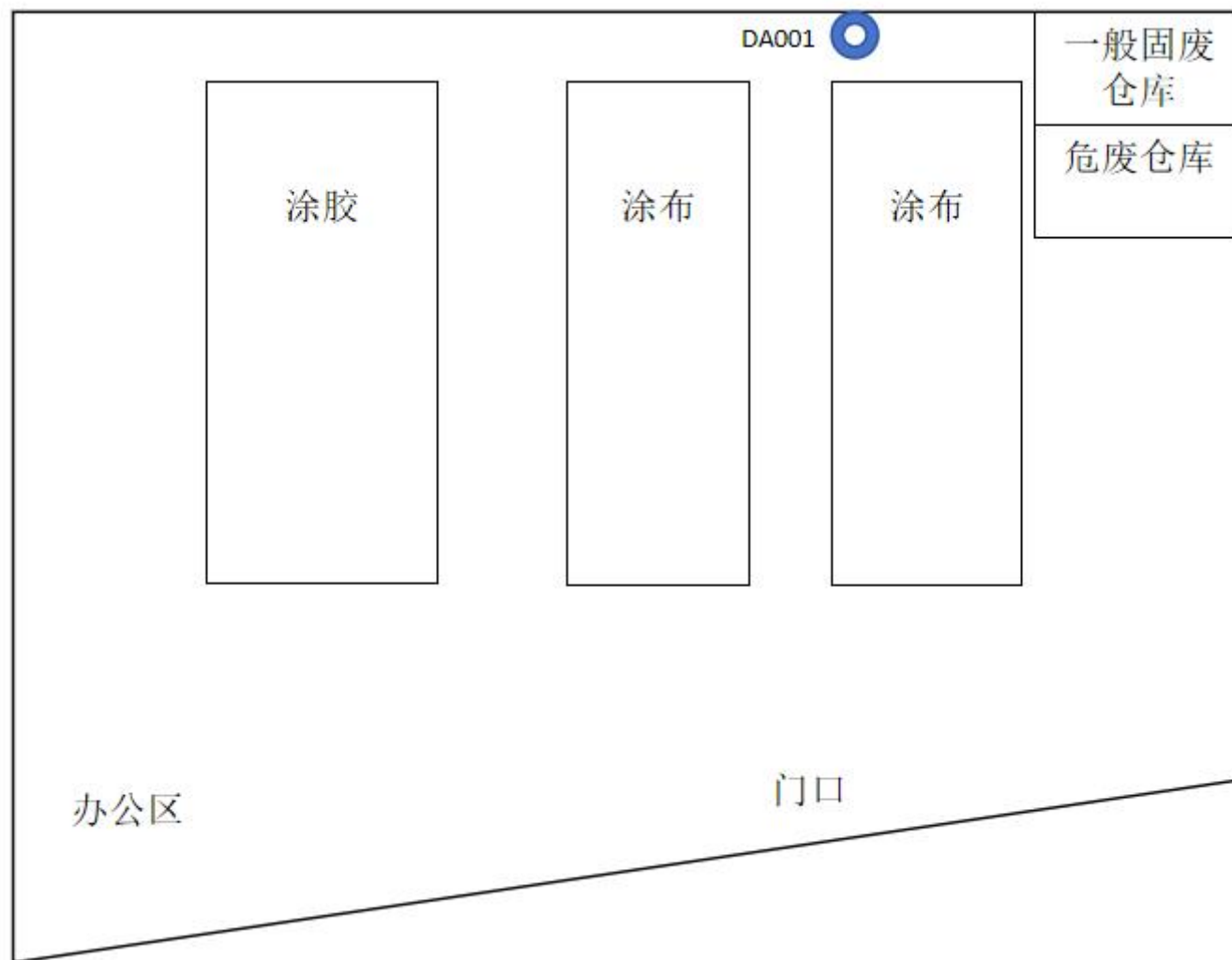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	0	0	0.0207	0	0.0207	+0.0207
废水	CODcr	0	0	0	0.032	0	0.032	+0.032
	BOD ₅	0	0	0	0.019	0	0.019	+0.019
	SS	0	0	0	0.026	0	0.026	+0.026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装物	0	0	0	0.03412	0	0.03412	+0.03412
	保温材料边角料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	0	0	11.4353	0	11.4353	+11.4353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 合剂）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 布、含热熔胶废抹 布、含油废抹布及手 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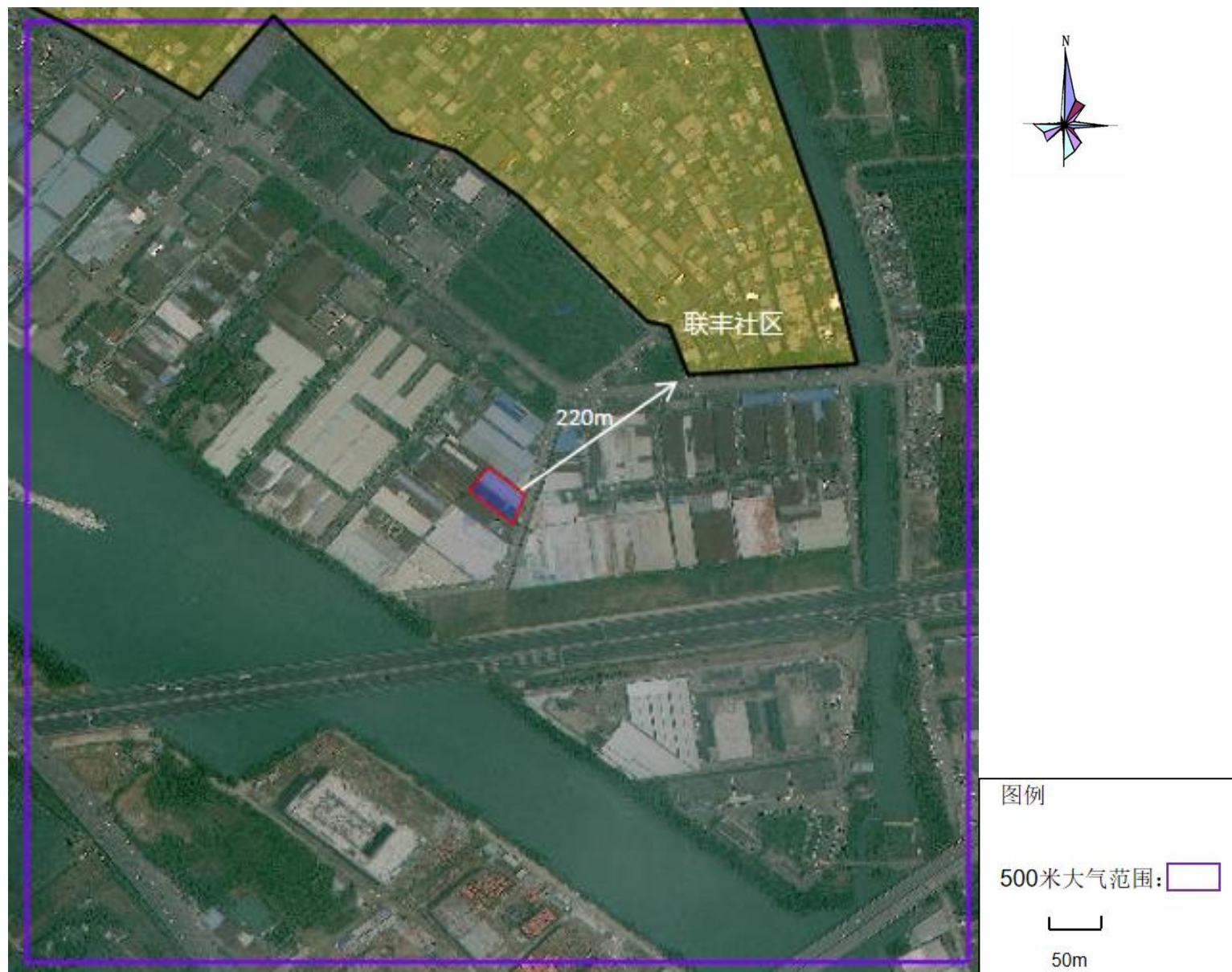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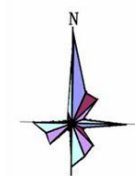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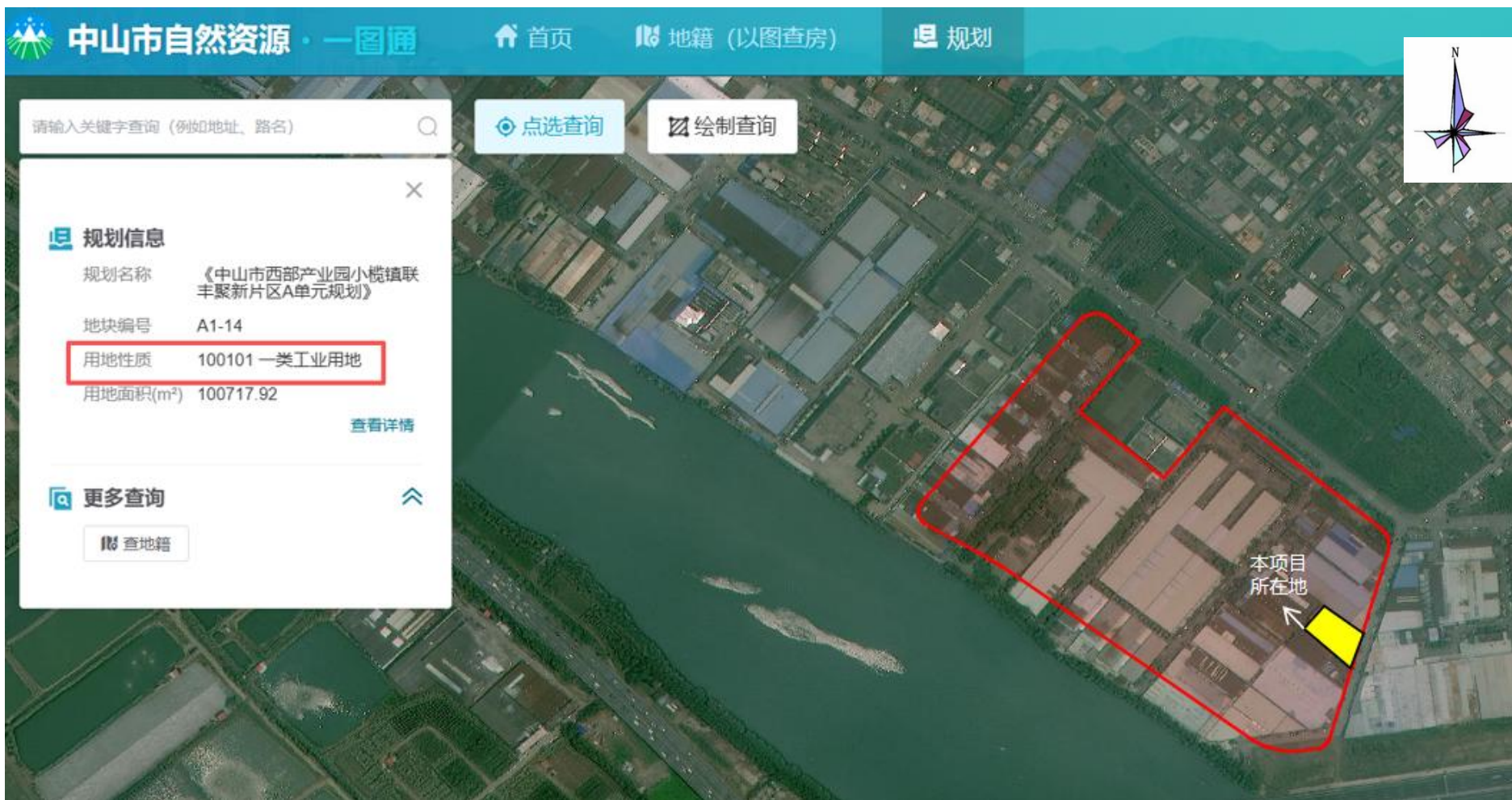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大气敏感点图
—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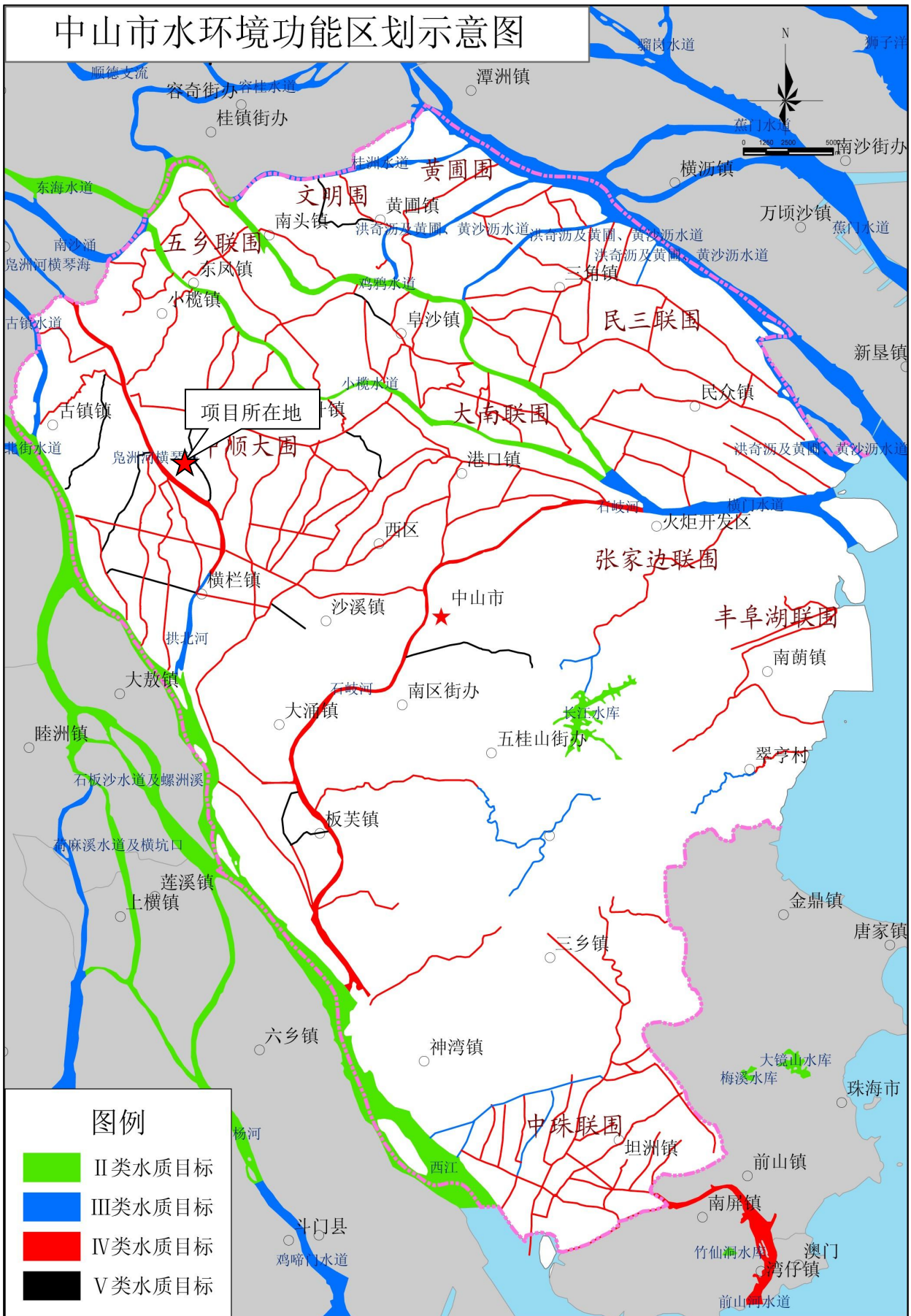


附图5 噪声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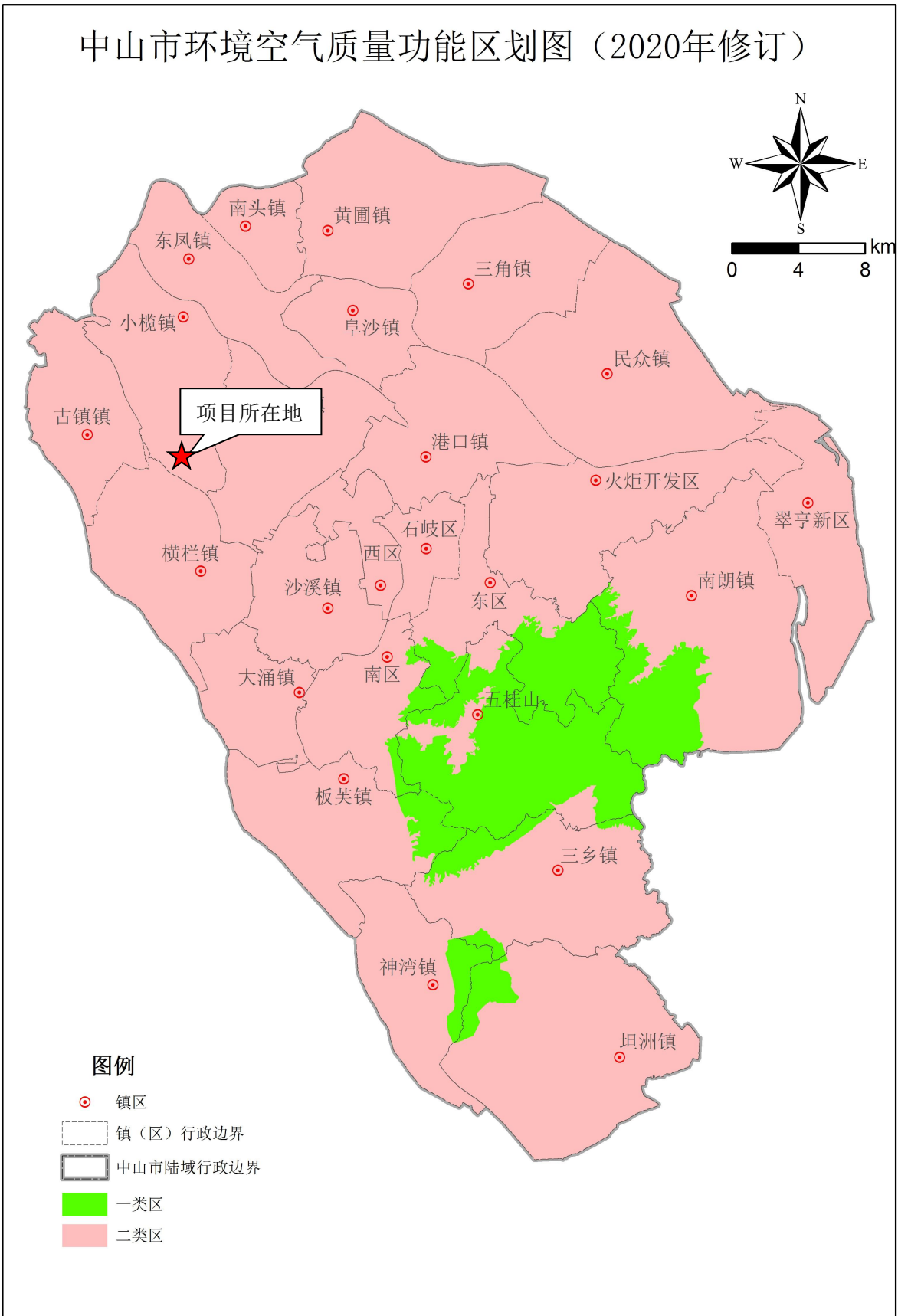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截图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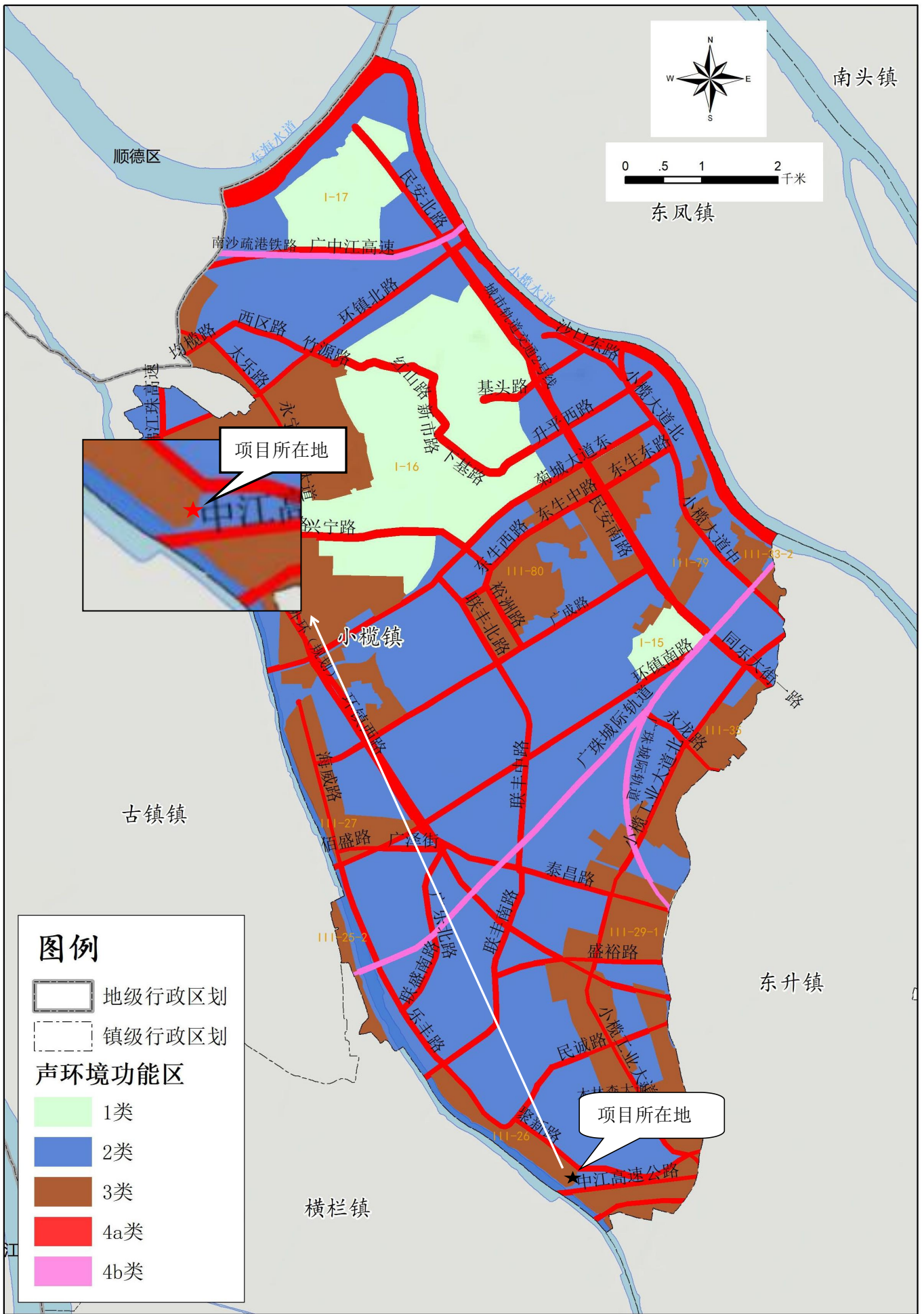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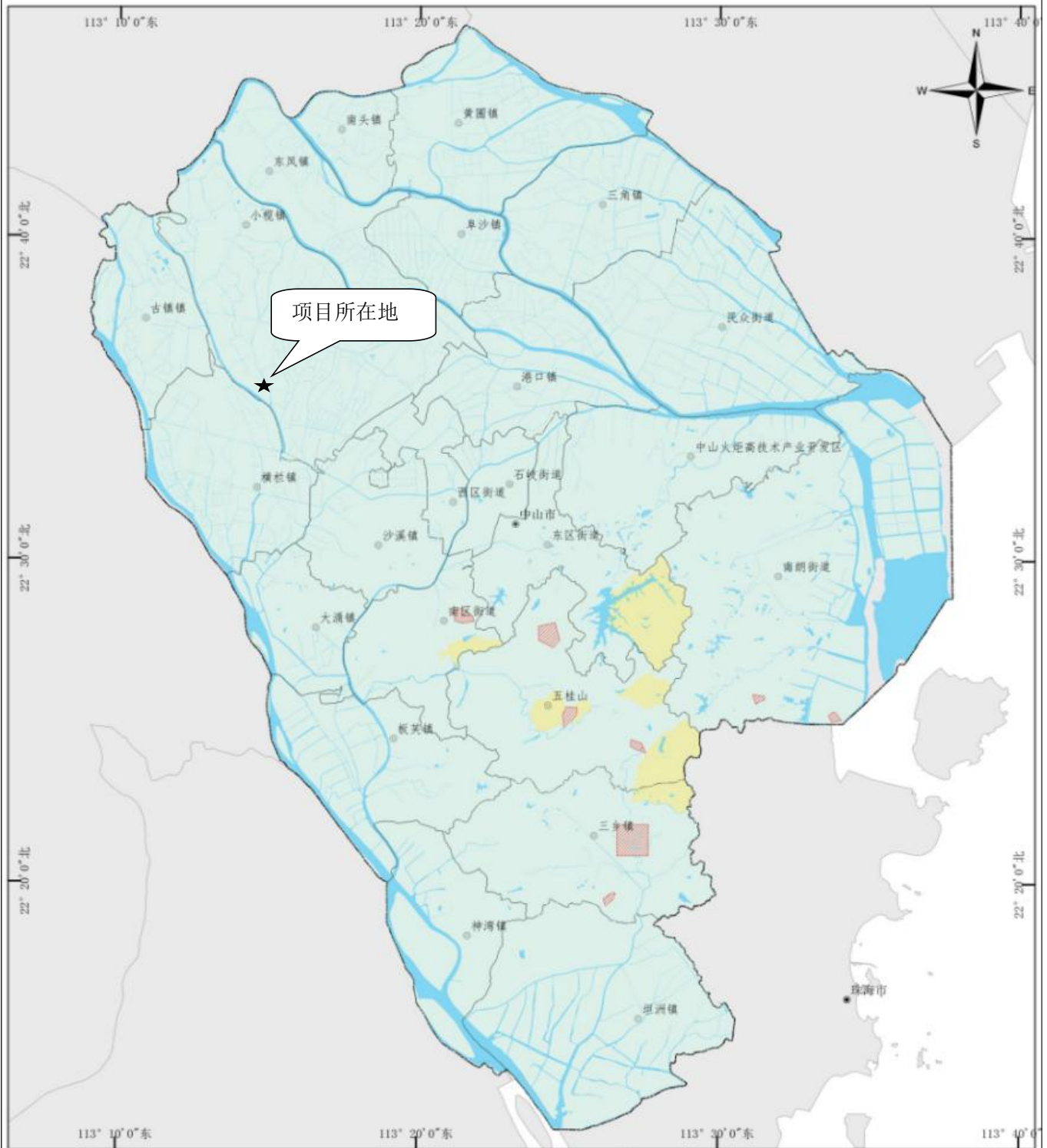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水系

重点区划定

- 保护类区域
-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制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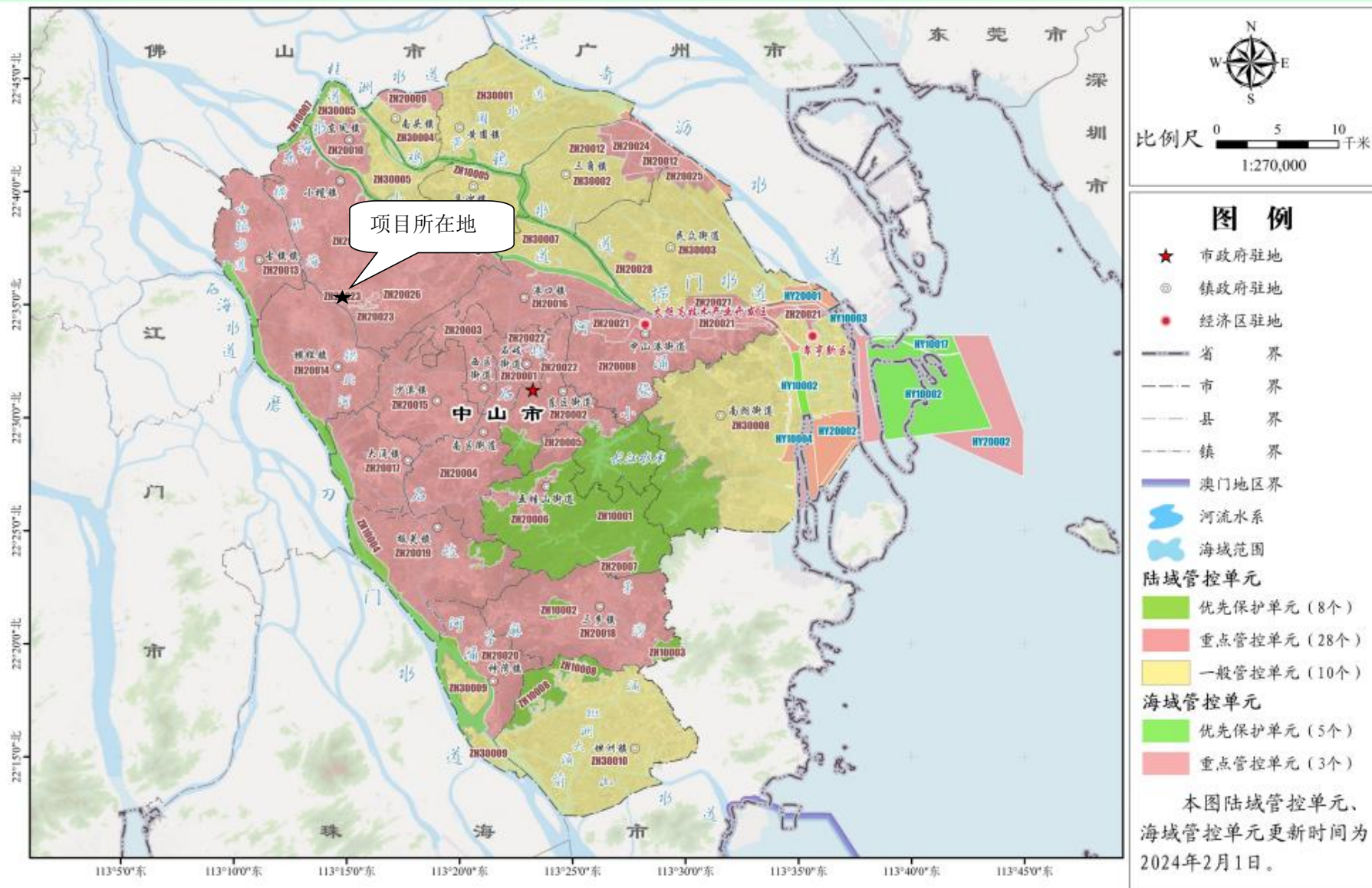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

附图9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0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附件 1：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热熔胶（型号 8560W）		
企业名称	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蓝山村佳景工业园 5 号仓		
电话	86-020-82791142	传真号码	86-020-82791873
技术说明书编号	ZYJL200625A	生效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二、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的分区：混合物

化学名：热熔胶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有害物成分	CAS NO.
EVA	30-60%	无	CAS NO.9010-79-1
Polyolefin			CAS NO.471-34-1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20-50%		CAS NO.69430-35-9
树脂 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	25-50%		CAS NO.1317-70-0
钛白粉 Titanium dioxide	3-6%		CAS NO.6683019-8
抗氧化剂 Anti Oxidant	0.02-2%		

三、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性品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加热熔融时皮肤接触性损伤，所产生的蒸汽，对眼、鼻、喉有刺激性
环境影响：—
爆炸危险：—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不慎溅入眼睛中，迅速用水冷却，就医。不要揉搓或睁眼。
皮肤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粘于皮肤，紧急用水冷却，就医。
吸入：吸入过度加热制品所产生的蒸汽时，马上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送医院就诊。
食入：大量饮水或牛奶催吐，迅速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有燃烧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1.用干粉、二氧化碳、干沙或泡沫灭火器灭火，小规模火情可以用洒水法灭火。
2.向火源周围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3.大规模的火灾，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很有效，像熔融体洒水，会引起热水和熔融制品的飞溅。

4.灭火时，顺风作业需佩戴护目镜、呼吸保护用具，穿防护衣具。
5.火灾扑灭，制品内部未冷却时，需设置隔离区。

灭火剂：可用泡沫、干沙、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不可用高压水注灭火。
小规模火灾，可以洒水法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清除周围火源，切断泄漏源。

处理方法：1.清除周围火源。

2.加热熔融状态制品泄漏时，需要冷却后清除。

3.需在熔融状态回收时，应配备护目镜，隔热手套、长袖工作服等防护工具。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1.不要用于意料之外的用途。

2.戴护目镜，防止眼睛接触。

3.戴隔热手套，穿长袖工作服，防止皮肤接触。

4.戴呼吸防护用具，防止吸入蒸汽。

5.不可食入。

6.工作范围儿童免入内。

7.使用专用熔融机和专用涂抹机。

8.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物体接触。

储存：1.使用后密封，以防止杂物、水分混入。

2.避免阳光下曝晒，于阴凉通风场所保存。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管理浓度：无规定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ACGIH (1996-1997年版)：时间权重平均 TWA 数据无

监控方法：—

工程控制：建议使用密闭式熔融机。处置设备局部安装排气装置。

呼吸防护：必要时，戴防护面具（有机气体用，通常不需要）。

手部防护：戴隔热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工作服、安全鞋。

其他防护：处置处附近，应设置洗眼及洗澡设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九、理化特性

外观状态：纯白色圆颗粒	气味：树脂味
沸点(℃)：数据无	蒸汽压 (Pa)：—
软化点(℃)：约 92-100 ℃	密度 (g/cm ³)：1.2 (15℃)
溶解度：不溶于水及甲苯	挥发性：无 (常温)
闪点(℃)：200 以上 开杯	爆炸上限% (V/V)：—
燃点(℃)：未测定	爆炸下限% (V/V)：—
主要用途：用于全自动封边机、PVC、纸片、木皮边条等在硬木、刨花板或 MDF 上的封边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的使用、处置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曝晒，避免接触高热、强氧化剂等。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自燃性、水反应性：无
氧化性：有
可燃性：有
有害物分解物：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数据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数据无
刺激性（皮肤、眼睛）：长期或多次接触可能会有刺激性。
致敏性：数据无
致畸性：数据无
致癌性：可塑剂；OSHA 评价——所用可塑剂为高度精制基础油，属于 IARC 分类的第 3 组物质（不属于人体致癌物质）。
其他原料：数据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非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态富集性：现阶段数据无
其他有害作用：现阶段数据无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废弃处置方法：1.自行处理：委托专业处理厂家处理；委托公共团体统一处理。 2.乱弃禁止。 3.按废弃塑料类废物处理。 4.焚化处理应于安全场所，以不因焚烧或爆炸而引起其他损害的安全方法焚烧，并设现场当值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十四、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装卸时，严防货物翻到、掉落、损伤，谨防货物倒塌。
严禁烟火。

十五、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装卸等的规定。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1.ANSI Z 129,1-1994,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2.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ACGIH(1996-1997).
3.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33.
4.EC 委员会指令[91/155/EEC]附属丛书之 I[危险物名录].
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范围 (GB-1648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6.[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制指南] (日本化学协会)

制表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

制表部门：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品管部

审核部门：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研发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是为确保危险、有害化学制品的安全使用、处置而向用户提供的参考性资料。

望用户在充分理解该物质安全资料表仅供参考,用户有责任针对具体不同的使用情况寻求妥当使用、处置方法的基础之上,灵活应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安全保证书。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1756601

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第1页,共3页

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董山村佳景工业园5号仓(民利新材料)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CP21-034034 - GZ
 密号: 7660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其他-热塑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6月29日 - 2021年07月0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柏李

Kelly Qu 屈柏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of this report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 and, for analytical repor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alytical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pendence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without prejudice.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spec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in a contractual form concer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application of the stamp or signature on this report shall render it null and voi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1031118, or email: CN_Service_C@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增城新塘119号 邮编: 510882
 1 36-32-9111000 www.sgs.com.cn
 1 36-32-9111000 sgs-hk@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2：水性粘合剂 MSDS 报告和 VOCs 检测报告

科盈 [MSDS] 货号:水性粘合剂		
产品名称:Y-816水性粘合剂		
[一]: 供应商: 东莞市科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工业区. 电话: 0769-85990389 联系人: 仇先生		
[二] 成份 (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CAS NO	重量 (百分比)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9003-200-7	31%
聚乙烯醇	9002-89-5	21%
EVA乳液	24937-78-8	19%
SN乳液	---	18%
蒸馏水	7732-18-5	11%
[三] 危险识别		
非危险品 (本产品主体为水基材料合成, 物料本身没有危险)		
防火: 遇明火不燃	吸入: 挥发气体无不良副作用	
[四]: 急救处理		
吸入: 挥发气体无不良副作用	皮肤接触: 以水及肥皂冲洗擦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及去医院护理	吞入口: 不会有生命危险但须立即就医。	
[五]: 灭火程序		
合适的灭火器材: 泡沫及干粉ABC灭火器, 水, 沙		
不适合的灭火器材: 不祥		
火源危险: 不可以直接置于火中, 对少量明火反应为难燃或阻燃。		
特别设备: 可用高压水枪灭火		
[六]: 意外处理		
对个人的防护: 保护眼镜,		
对环境的保护: 避免泄漏, 使用完的空桶不要露天放置, 避免雨水稀释流出造成污染。		
[七]: 储存及处理		
储存: 存入在室内通风阴凉处10-30° 为宜 (未开封保质期360天)		
处理: 不要直接放置于火中,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建议使时空气流通。		
[八]: 个人防护:		
手: 橡胶手套	眼睛: 不用特别护理	皮肤: 普通工作服 气体吸入: 无危险
[九]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形: 米黄色乳液态 (稠状)	酸碱度: 6-7	用途: 彩盒粘合
粘度: 18000至18500厘泊	曝光时间: 快 (1-1.5分钟)	耐高温: 55-60度左右
总固含量: 53.0±1.0	特性: 快干, 适合机械操作	耐低温: -15度左右
[十]: 稳定及反应		
稳定: 在一般情况下稳定	避免: 接近热源, 火花, 明火, 及与其他化学品共同存放。	
[十一]: 毒性资料	ROHS 产品。	
[十二]: 对环境的影响	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蒸发及造成空气污染。	
[十三]: 弃置考虑	本产品可在可控制的情况下焚化, 以符合当地环境法令法规。	
[十四]: 运输限制	产品为非危险品。符合国内道路运输法规普通货运的分类。	
[十五]: 法规资料	通过SGS机构六项检测, 符合欧盟ROHS指令。	
[十六] 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文秘文员		
数据审核发单位: 科盈公司技术总监		
发表日期: 2023年3月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C230417063ZC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商 : 东莞市科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 63 号 205 室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产品名称 : 水性粘合剂--光油
 型号 : 011 012 013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5 026
 027 028 029 401 402 403 405 406 408 409 518 528 538 548
 558 558A 558B 558C 568 578 588 588A 588B 588C 598 601
 605 606 608 618 628 638 648 658 668 678 688 689 698 705
 706 730 780 781 788 801 802 803 808 809 811 812 813 815
 816 816A 816B 816C 818 828 838 858 868 878 888 930 931
 950 960 6920 8310 8320 8330 8350 8360 8370 8380 8390
 1802A 1802B 1802C 1802F 1802G 1804 1804A 1804B 1804C
 1804F 1806 1806A 2015 2010 2030 4000 1010 1010A

制造商 : 东莞市科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 63 号 205 室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04-17
 检测日期 : 2023-04-17 至 2023-04-23

检测要求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检测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签 发:

柯伟强

柯伟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04-23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C230417063ZC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1 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10	≤50	N.D.
结论				合格

检测部位描述:

1 号: 白色液体

备注:

- (1) g/L=克每升;
- (2) N.D. =未检出 (<MDL) ;
- (3) MDL=方法检测极限;
- (4) ≤ =小于等于;
- (5) “**”=样品是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 应用在包装。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C230417063ZC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报告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附件 3：编制单位信息

